

应当传扬高品福音

事奉与福音

Cs858

(吉他: *Capo 3*)

1. 高 品 福 音，无 上 福 祉，应 当 传 扬，无 畏 无 愧；人
得 重 生，成 神 儿 子，成 全 神 旨，至 高 至 贵；不
仪 出 死，脱 离 罪 罚，更 得 成 为 圣 别 族 类；如
此 喜 信，超 凡 绝 佳，地 上 万 人 都 当 来 归。

2. 长兄基督，神所立定，
万有归祂承受管理；
我们与祂同性、同命，
同作后嗣荣耀无匹。
创世以前，蒙神拣选，
我们得享殊荣无比；
如此基督，如此恩典，
谁能不受吸引归依？

3. 同蒙天召圣别弟兄，
身分崇高，非人能及，
且与兄长定命与共——
如此佳音，谁不称奇？
荣耀基督天上执政，
我们竟得与祂是一，
如此呼召超绝神圣，
谁竟愚顽，弃而不理？